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二道分局

关于二道区百鸿市场金忠蔬菜摊床摊床销售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报告

1. **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

2020年11月3日，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二道分局收到黑龙江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二道区百鸿市场金忠蔬菜摊床的小辣椒的检验报告（№:A2200346855101017C），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氧乐果项目不符合GB 2763-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测结论为不合格”。

**二．核查处置情况**

**产品控制情况：**

当事人于2020年10月4日从经济技术开发区万通蔬菜批发市场祖海军蔬菜摊床购进被抽检小辣椒5公斤，进货价9元/公斤，售价14元/公斤，已全部销售。进货时，当事人查验了供货者的营业执照、负责人身份证、产地证明，索要了销售凭证。

**违法行为查处情况及依据：**

该单位涉嫌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二十五条 禁止销售下列食用农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规定。

当事人对检测报告结论无异议，当事人对采购的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情况并不知情，并且已经履行了索证索票义务并能说明采购食品的来源。

当事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二十五条 禁止销售下列食用农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规定。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销售者履行了本办法规定的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之规定，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应给予当事人免予行政处罚。

 2020年12月24日